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4 年)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 苏州大学

代码: 10285



授权学科
(类别)

名称: 法律

代码: 0351

授权级别

☐ 博士

☒ 硕士

2025 年 2 月 25 日

目 录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1
二、基本条件	1
(一) 培养方向与特色	1
(二) 师资队伍	2
(三) 科学研究	3
(四) 教学科研支撑条件	4
(五) 奖助体系	5
三、人才培养	5
(一) 招生选拔	5
(二) 思政教育	5
(三) 课程教学	6
(四) 导师指导	6
(五) 实践教学	7
(六) 学术交流	8
(七) 论文质量	8
(八) 质量保证	8
(九) 学风建设	8
(十) 管理服务	9
(十一) 就业发展	13
(十二) 培养成效	14
四、服务贡献	16
五、存在问题	17
六、建设改进计划	18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始于 2000 年，是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的、以招收非法律专业大学本科生的专业学位形式，也是国内较早招收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单位之一。发展至今分为二个专业类型：非法本法硕、法本法硕。培养类型分为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二类。

二、基本条件

（一）培养方向与特色

1. 优势特色

我校地处长三角核心地带的苏州，是一所具有百年历史的地方性大学，其基本定位是服务地方政治、经济、社会与文化发展，争创世界一流大学。我校法科教育秉承百年东吴法学教育传统，尤以英美法和比较法见长。近年来，苏州地方经济发展模式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呈现出集约化、全球化、信息网络化的特点，亟需大量具有比较法、知识产权法、国际投资和贸易法等知识的专业法律人才。苏州大学法学学科秉持东吴法学的优良传统，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践行明法笃行、知行合一”的教育理念，以培养“面向司法实务的德才兼备的法律解决方案供给者”为目标。法学本质上是一个实践学科，理论研究的最终目的是为现实生活中发生的案件提供公正的解决方案。法学学科的直接目标不是培养纯粹的理论人才，司法实践离不开理论的指导，但是理论研究不能脱离司法实践的具体运作。

2. 学科方向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立足于苏州大学法学学科的发展，在传统的法学二级学科之外，着力凝炼六个主要研究方向，锻造专业法律人才，分别是：（1）“人本法学的理论与实践研究”方向，以马克思法学人的自由、人的解放理论为指针，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的价值理论，研究在现代社会中法律如何实现人本化、人性化、人道化、人情化，体现法学的人文关

怀；（2）“城镇化战略行政法制保障研究”方向，适应国家推行城镇化的战略决策，研究行政法律制度如何确保城镇化目标的顺利推进，在城市管理、城市规划、房屋拆迁、失地农民权益保障方面提供可行性对策；（3）“民商事法律热点问题研究”方向，以追踪民商事法律活动中的热点问题为目标，有计划、成体系地拟定解决办法，提出立法建议；积极参与民法典专家建议稿的起草、论证；（4）“刑事一体化理论与实践研究”方向，打破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学科壁垒，着力研究刑法运行的内外协调问题，注重分析刑事政策、刑法结构、刑法运行等刑法基本范畴，发挥刑法的最大效益；（5）“环境治理法律对策与环境诉讼研究”方向，着重研究环境综合治理下的法律对策，使法律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研究环境公益诉讼等社会热点问题，确保法律在环境治理中的主导作用；（6）“自贸区法律制度研究”方向，以上海自贸区相关制度为蓝本，研究自贸区建设必需的制度建设与法制环境，通过借鉴发达国家自贸区建设的经验，着力论证在苏州建设自贸区的可行性、必要性。

（二）师资队伍

现有专职教师 70 人，高级职称、拥有博士学位及具有海外学习、研究经历者分别占师资比例的 77%、95.7%和 55.7%，年龄结构合理，学历层次较高，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本年度举办人才引进面试会三次，引进特聘教授 1 名、副教授 2 名、讲师 2 名、师资博士后 4 人。柔性引进苏州大学讲座教授 1 名。鼓励教师申报高级职称，本年度共有 5 位老师申报高级职称并顺利晋升。鼓励和支持学院教师参加各项人才项目的申报，庄绪龙副教授获评江苏省紫金文化优青及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程雪阳教授、姜爱华副教授分别入选江苏省 333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人才。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合计	年龄分布					学历结构		博士导师人数	硕士导师人数	最高学位非本单位授予的人数	海外学习经历
		25岁及以下	26至35岁	36至45岁	46至59岁	60岁及以上	博士学位教师	硕士学位教师				
正高级	22	0	0	4	15	3	22	0	22	22	15	11
副高级	32	0	5	16	11	0	30	2	0	32	28	18
中级	10	0	6	3	1	0	9	0	0	0	9	6
其他	6	0	6	0	0	0	6	0	0	0	6	4
总计	70	0	17	23	27	3	67	2	22	54	58	39

（三）科学研究

科学研究努力实现科研经费成果转化效能的最大化，最大限度地满足科研人员需要。同时，设置合理的科研激励机制，提高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以确保相关科研规划能够保质保量的完成。2024 年取得的科研成果如下：

科研项目方面：课题立项：国家社科项目 9 项，其中一般项目 5 项，青年项目 2 项，后期资助项目 2 项；教育部重点项目 1 项：省部级项目 6 项。课题结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项 8 项，其中，刘铁光教授的《知识产权民刑保护之法域冲突及其化解研究》鉴定等级优秀。省部级项目结项 6 项。在研项目 56 项，省部级以上项目 28 项，横向项目 28 项，到账经费 443.73 万元，其中横向到账经费 274.13 万元。

核心刊物发表论文：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53 篇，其中一类核刊 11 篇（包括一类权威期刊二篇），二类核刊 28 篇。

出版专著：本年度共有 14 本专著出版，分别是艾永明教授的《清朝文官制度》、李晓明教授的《我国微罪体系建构》、李扬教授的《转换性使用著作权问题研究：传媒发展融合的视角》、刘铁光教授的《融媒体时期著作

权法基本制度的解释何调整-基于所应契合的逻辑基础》、区树添讲师的《整体主义视角下生态环境损害救济路径》、章正璋教授的《多数人之债法律问题研究》、庄绪龙教授的《刑事涉案财物处置实体问题研究》、唐冬平讲师的《何以安家：现代宪法的视角》、尹德贵讲师的《安全与正义：风险分配的法理论纲》。获奖：程雪阳教授的《中国地权制度的反思与变革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青年成果奖、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姜爱华副教授《抵销预期的发现及其价值-以保证金的破产抵销为线索》获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

决策咨询：总计 8 项。其中，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示 1 项，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内参 2 篇，自然资源部宣传教育中心内刊 1 篇，江苏省人大采纳立法建议 2 项，江苏省法学会内刊 1 篇，苏州市委研究室内刊 1 篇。

（四）教学科研支撑条件

学院配备了智能讲台、智慧班牌系统、教学互动录播系统、lcd 拼接屏、激光投影仪等。图书馆面积 3600 平方米，现有藏书 7 万余册，中外文期刊 600 多种，可检索的电子图书 30 多万种，并在收藏、保留港台地区法学期刊、图书方面具有特色。

（五）奖助体系

2024 年度法律硕士研究生总共有 417 名获得学业奖学金，其中特等奖 22 名，一等奖 67 名，二等奖 134 名，三等奖 194 名；法律硕士研究生有 419 人获得国家助学金，其中 2022 级法律硕士（非法学）85 人，2023 级法律硕士（法学）76 人，2023 级法律硕士（非法学）93 人，2024 级法律硕士（非法学）76 人，2024 级法律硕士（法学）89 人。

三、人才培养

（一）招生选拔

我院积极进行研究生招生改革，生源质量有所提升。法律硕士目前在校 生，包括全日制研究生与非全日制研究生在内，共 792 人，生源情况良好。学生来自全国 31 个省份，其中 985 高校和 211 高校生源占比超过 20%。自 2016 年以来硕士研究生报考人数逐年上升，其中 2024 年报考人数 2701 人，报录比 15.89:1。

（二）思政教育

提升研究生辅导员综合素养，队伍建设“强起来”。王健法学院积极搭建辅导员职业能力提升平台，建立“导师-辅导员”协同育人机制，改变辅导员“孤军奋战”的工作方式，帮助辅导员以工作带动科研，以科研促进工作，深入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性、前瞻性问题研究，不断推动教育管理实践向理论成果转化，做到在规定的时 间、规定的地点，采用规定的方式解决特定的问题，实现工作的制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本年度发表 CSSCI 集刊 1 篇。

增强思政教育实践育人实效，思政践学“精起来”。王健法学院注重运用新时代伟大变革成功案例，充分发挥红色资源育人功能，不断拓展实践育人的空间和阵地，带领研究生参观苏州各地博物馆、高精尖企业园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律师事务所等，积极拓宽运用好典型案例、红色资源，引导大学生在参与社会实践的过程中认识国情、认知社会、了解民情，在实践中受教育、长知识、强能力。

夯实研究生党建工作基本功，党建引领“优起来”。王健法学院重视发挥研究生党组织优势，通过党建共建，组织研究生党员到企业、社区一线，深刻认识工作生活中的痛点问题，围绕发挥实际作用，开展法学研究与实践，取得了良好成效。

类别	数量
大学本科学报	4 篇
国家级学术竞赛获奖	1 人
省级学术竞赛获奖	9 人

（三）课程教学

为满足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要求，本学位点关注学生实务能力的培养，不断加强实践教学，努力完善法律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试点研讨性课程，根据全国法律硕士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推行法律硕士课程改革。现有课程计划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实践教学与训练环节；专业实习等。

（四）导师指导

1. 严格按照导师学院的要求，定期对导师进行培训，培训过程实行考核制，并强化考勤缺席，同时也考虑到导师教学科研的需求，灵活设计了线上线下等多种模式。

2. 组织导师参加 2024 年研究生导师在线培训项目。

3. 积极探索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响应研究生思政课程建设，持续落实研究生实践育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组织领导方面的政策执行。

4. 与苏州市多家法院、律师事务所等实践单位开展合作共建并设立实习基地。

（五）实践教学

2024 年度，本学位点研究生按照培养方案要求，积极进行专业实践活动，与苏州市工业园区法院合作的训练营训练分别在春季与秋季学期开展 2 次，为期 6 个月的实习。并在与我院合作的研究生工作站、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开展各种形式的实习实践活动。同时，在导师指导下，

积极参与学术训练，发表了以下学术成果：

姓名	论文名	期刊	类别
万嘉玟	老龄化社会背景下 老年人犯罪量刑规 则的反思与重构— —以 132 份裁判文 书为分析样本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学报	大学本科学报
唐兴贤	民国初年东省特别 区域法院诉讼文书 程式考析	泰山学院学报	大学本科学报
万杰宾	论我国商事仲裁制 度的本体、运行及 价值	齐齐哈尔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大学本科学报
郝文涛	制度性保障理论的 源流与当代宪法价 值	山西大同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大学本科学报

（六）学术交流

本年度有一位法律硕士同学赴康涅狄格大学交流学习半年，一位同学赴意大利米兰交流学习半年。

（七）论文质量

2024 年获省优秀专业硕士学位论文一篇，校级优秀专业硕士学位论文 9 篇。法律硕士毕业论文省抽检不合格率为 0。

学院积极响应《苏州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加强与外校评审专家的合作。学位论文在答辩日期前 60 天提交送审，硕士学位论文盲审采用“定期送审”模式。这将有利于我院在研究生教育

领域树立更高的学术标杆，同时也能激励在校的硕士和博士不断追求卓越的学术成果。

（八）质量保证

不断规范硕士论文开题、预答辩、答辩及回头看工作，落实导师第一责任人职责；在开题等管理环节实行分流制度；多措并举有效提升研究生毕业论文质量同时提升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

（九）学风建设

以理论学习促进学风，让理想信念成为学风建设的灵魂。王健法学院以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举办研究生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报告会，如邀请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胡玉鸿在中式模拟法庭领学，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学风和道德建设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围绕“如何做学问”提出建议；依托苏州大学博士生讲师为研究生新生进行主题宣讲，教育引导研究生在发展一线和创新前沿，让科学道德承载青春理想，将实践成果转化为生动的理论素材，与时代同向同行，肩负起新时代新的法治使命。

以案例教学促进学风，让科学道德成为学风建设的底线。重视研究生学术科技文化节与学术讲座，充分展示分享高水平、原创性研究成果、作品等。研究生辅导员组织全体研究生研读《研究生学术诚信教育与管理》读本、《学术诚信教育案例集》手册，结合“身边人、身边事”，开展警示教育，要求全体研究生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严肃课堂纪律，规范课堂行为，努力营造尊重原创、追求卓越的学术风气。

以丰富活动促进学风，让科学道德成为学风建设的旗帜。通过党日活动、班会、团日活动等形式，分享科学家故事，大力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以德立身立学。同时，开设国奖风采专栏，引导新生效仿优秀前辈，激发科研兴趣，培育科学思维与创新能力，弘扬追求真理、严谨治学的求实精神，构建健康学术生态。

(十) 管理服务

专职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1) 机构设置

学生工作办公室、团委办公室、研究生教学与科研办公室

(2) 岗位质量要求

学工办正副主任：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管理和建设辅导员队伍、班主任队伍、学生干部队伍；指导党、班、团集体建设，打造优良班风、学风；负责研究生奖助贷评选与评优工作；做好学生党建工作；做好安全稳定和心理健康教育。

团委正副书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共青团工作的方针、政策及上级党团组织有关文件和决定。负责全院共青团工作计划的制订、落实、总结工作；了解、反映青年团员的思想要求和呼声；组织开展各类学生活动，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青年，努力为党输送新鲜血液，为国家培养青年建设人才。

研究生教学与科研秘书：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工作计划、总结，建设并完善科研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协助分管院长组织编写、修订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及教材选订；认真落实课程计划，监控教学质量；负责教务、课务、考务、日常教学检查、评估工作；负责与学科建设有关的学位点、新专业、重点学科等的申报和建设工作的相关工作；负责毕业生答辩的有关工作；组织研究生录取、论文答辩以及与学位授予相关的管理工作。

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建立情况:

(1) 学籍管理

及时注册和维护研究生学籍信息。根据学籍系统中在校生名册，以班级为单位，重点核查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问题。在学生学籍发生异动时（包括留级、转学、休学、退学、注销、死亡等），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2）奖助制度

构建“五位一体”发展型资助体系机制，实现国家资助、学校奖助、社会捐助、学生自助相结合，贯彻实施“一对一”帮扶体系，做到“志智双扶”、“鱼渔双授”。

（3）社团活动

将社团工作纳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学院团委依托党建带团建，强化学生社团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功能，指导老师由党员教师担任，从组织领导、社团注册、业务指导、社团活动、工作保障等全面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

学院团委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充分挖掘学生社团在繁荣校园文化中的优势作用，按照“一院一品”原则，着力打造具有青年特征、主题鲜明、健康有益、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的品牌活动，传承和固化一批经典校园文化品牌活动。

（4）申诉及解决机制

王健法学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到矛盾纠纷不升级、不激化、不上交，完善诉调一体对接机制，及时记录接谈的基本事件、争议焦点、处理意见、特别告知等事项，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同时，学院设立书记信箱、院长信箱，可通过线上、线下双渠道提级反映，通过做实日常监督提级、做细专项监督提级、做好线索处置提级，全面提升研究生工作管理水平。

研究生指导管理情况：

（1）研究生心理健康

打造具有强大包容性的友好型求学环境，建立导师-辅导员“双位一体”帮扶体系，定期排查研究生存在的心理、学业、情感等特殊情况，通过个体咨询、团体辅导“双位一体”心理专业帮助体系，强化研究生心理咨询服务的有效供给，及时加强心理疏导，构建“党团班—宿舍—导师—辅导

员”四级心理危机预警防控网格，及时预防、发现和解决学生心理、行为异常问题，强化研究生干部心理健康业务培训，发挥学生干部服务与引领作用，同时，通过各类活动，帮助研究生疏导心理压力，保持身心健康。

（2）学习生活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导向。组织导师、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到企业、社区一线，深刻认识工作生活中的痛点问题，在导师的现场指导下，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开展法学研究与实践，不断适应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发展需要，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积极实践者。企业代表现场提出企业提升生产要素的配置效率，扩展生产要素，推动个别性科技创新向普遍性产业创新转化急需解决的法律问题。教师党员现场指导研究生面向企业需求、民生需求，解决实际法律问题，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未来产业的发展需要开展选题，有组织地探索新型科研形式。

加强“挑战杯”、“模拟法庭”等科研项目与学科竞赛指导，有效推动学术科研着眼国家全局“定位”、立足新发展阶段“定标”、针对发展实际“定策”、围绕创新体系“定责”、针对创新主体“定事”，大力倡导科技报国、严谨求实、潜心钻研、理性质疑的科学家精神。

（3）就业创业指导

打造“律通未来”工作品牌，用好社会大课堂。打造实践基地、实训基地，校外导师和校内教师“双师同堂”，共同开设法律实务前沿课，提供实地参访、调查研究、实习体验等，帮助学生不断提高行业认知，提高实务能力与工作技能。

现已与雄安新区公安局、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等 23 个司法部门签订全面合作协议，实现资源共享、学术共研、人才共育。

在学研究生满意度调查情况：

王健法学院于每年 3 月、6 月、9 月面向研究生，就学院声誉、学术科

研、校园生活、就业支持、管理服务 5 个方面开展调研，发挥研究生的主体作用和首创精神，自主寻找答案、通过合法途径表达意见和主张，解决学生急难愁盼的问题，促进学生和学院的“双向奔赴”。

（十一）就业发展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作为我国较早开展法律硕士教育的单位，招收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各种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学生，法学教育体系完备。作为江苏省属综合性大学，苏州大学法学学科立足江苏，辐射全国，作为华中地区重要的法学人才培养基地，培养出的校友已成为国家政法部门和法学教育的中坚力量。

2024 年度全日制法律硕士毕业研究生 206 人，均获得硕士学位，就业率 82.50%，其中升学 1 人，协议和合同就业 167 人，其中 103 人在江苏就业。就业学生中 50 人为公务员，11 人进入事业单位，41 人进入国有企业，42 人进入律师事务所工作，绝大多数学生进入了法律专业领域工作，专业对口率、就业质量高。

为了更好地了解社会对法律人才的需求，我校法律硕士学位点建立较为完善的人才需求与就业动态反馈机制。院领导、各教研室、辅导员分层次用人单位进行多面沟通，了解市场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和期望，同时及时关注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就业市场的动态。根据反馈内容，及时调整教学内容和培养方案，满足社会的人才需求。

学院自 2022 年开始，每年年终均发布本年度就业状况报告。报告中包含了毕业生的就业率、就业去向、用人单位的满意度等信息，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供了全面、准确的参考。此外，我们定期通过微信群、公众号等发布就业信息，帮助在校生了解就业市场的最新动态。同时，定期开展针对毕业生的跟踪调查，了解其职业发展情况，开展校友工作，更好助力毕业生实现职业目标。

我校法律硕士学位点在人才培养方面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我们将

继续坚持以就业为导向，不断优化教学内容和培养方案，努力提高毕业生的就业质量和满意度。同时，将进一步完善人才需求与就业动态反馈机制，以更好地满足服务地方、辐射全国的社会需求。

2024 年法律硕士毕业生就业情况

毕业 总人 数	授予 学位 数	就业情况						就业人数及 就业率
		协议和合同 就业	灵活 就业	暂未 就业	定向 就业	升学		
						境内	境外	
206	206	167	2	36	0	1	0	170（82.5%）

（十二）培养成效

2024 年 3 人获国家奖学金，22 人获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特等奖，67 人获一等奖，134 人获二等奖，194 人获三等奖，25 人获校级优秀毕业生，419 人获国家助学金。

- 1. 2024 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
- 2. 2024 届优秀硕、博士毕业研究生获得者名单

序号	姓名	年级	专业
1	周玉敏	2022 级	法律硕士（非法学）
2	万嘉玫	2023 级	法律硕士（法学）
3	胡钰婷	2022 级	法律硕士（非法学）

序号	姓名	年级	专业
1	汤谦	2022 级	法律（法学）
2	童毅晶	2022 级	法律（法学）
3	左钰圻	2021 级	法律（非法学）
4	胡可欣	2022 级	法律（法学）
5	赵晓艳	2021 级	法律（非法学）
6	刘宜清	2022 级	法律（法学）

7	吴佳益	2022 级	法律（法学）
8	陆晟慧	2021 级	法律（非法学）
9	尤心成	2021 级	法律（非法学）
10	杨悦	2021 级	法律（非法学）
11	孙嘉炜	2021 级	法律（非法学）
12	汪文	2021 级	法律（非法学）
13	吴晶晶	2021 级	法律（非法学）
14	周瑞华	2022 级	法律（法学）
15	王涵	2022 级	法律（法学）
16	郝鑫	2022 级	法律（非法学）
17	丁钰乾	2022 级	法律（非法学）
18	杨铠丞	2022 级	法律（法学）
19	东方	2021 级	法律（非法学）
20	徐心怡	2022 级	法律（法学）
21	徐冰儿	2021 级	法律（非法学）
22	王喜阳	2021 级	法律（非法学）
23	蔡进萍	2021 级	法律（非法学）
24	李欣怡	2021 级	法律（非法学）
25	万思怡	2022 级	法律（法学）

3.竞赛获奖

姓名	比赛	获奖
万嘉玟	第八届中国文化娱乐法治论坛	一等奖

	2023 年“人工智能时代的网络与数据治理”论文大赛	三等奖
蔡雨欣	第六届江苏省青少年模拟法庭大赛高校组	三等奖
赵彬凯	江苏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 2023 年年会论文	二等奖
吴莉	江苏省大学生知识竞赛复赛	一等奖
金亚宣	江苏省大学生知识竞赛	一等奖
唐骁	上海市法学会征文比赛	优秀奖
李烨泓	第八届江苏省大学生知识产权竞赛	一等奖
瞿碧佳	破产法论坛优秀征文	三等奖
周玉敏	第七、八届“小城公益之星”创意诉讼大赛	三等奖

四、服务贡献

以具象符号形式呈现红色文化。通过教室、会议室改造，从视觉上向研究生传达抽象丰富的红色文化内涵，为红色文化融入研究生日常生活营造良好的红色人文氛围。

加强学院文化基础建设，静态呈现红色文化元素符号。利用王健法学院的办学特色、历史文化打造红色宣传阵地集群，在学院展板、长廊、空地举办红色主题展，宣传红色经典歌曲和影视作品，使研究生时时处处感受到红色文化的浸润。

结合校外社会实践活动，动态营造红色文化氛围。通过实地调研，增加研究生感性认识，将传承红色基因与学术科研相结合，同时，积极联络相关单位，为研究生提供法律类研究课题，帮助研究生通过学术科研，将红色文化符号融入蓬勃的校园精神风貌。

五、存在问题

总体而言，2024 年度法学学科的研究生工作在学科学术研究、优势学科方向师资队伍建设和研究生生源质量提升、博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等方面都取得了一定成果，尽管如此，仍有很大的改进空间。

学科和教师队伍的发展现状与建设一流法学学科的目标之间仍有差距。学科中有些方向因为高级职称老师退休或调动，存在师资紧缺，学科高层次人才增长与学科建设发展的要求还有差距。

培养质量督导还需进一步加强。在听课、评课和课程改革基础上，注重教学团队和课程组的建设；严格把控研究生培养的各环节，包括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和预答辩等，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学院、老师和学生为一体，为实现人才培养的目标共同努力；

教师与学生的评价标准有待多元化。“破五唯”是教育评价改革的重要内容，力求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在研究生培养方面，评价标准有待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应更加贴合法学教育改革趋向与学科实际。

六、建设改进计划

为进一步推动法学学科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坚定不移走学科内涵式发展道路，针对以上问题和不足，特制定如下改进措施：

（一）优化课程体系设置

进一步地明确法学博士、法学硕士、法律硕士教育的定位和特点，使法学博士、法学硕士、法律硕士的培养活动更加符合学位的内在要求和培养规律，以体现学术型与专业型研究生培养的差异性；同时，重视法律实务交叉课程的开设，以强化对特色人才的培养，适应地方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

（二）改进课堂教学方法

更新教育观念，深化课堂改革，努力提高教学技能，合理运用教学手段，改进教学方法，以探究的方式创设教学情境，开拓学生思维，调动学生参与课堂的积极性，真正达到培养卓越法治人才的培养目标。

（三）重视特色人才培养

虽然我校法学研究生教育结合地域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有针对性地加强对知识产权、国际金融等方面专业人才的培养，但受限于师资、学生外语水平等，特色人才的培养尚未达到目标设定的复合型、外向型的要求。为此，一方面，在师资建设上，往后应加大对适合国际化人才培养要求的师资的引进力度；另一方面，在法学研究生招生政策上，应对符合基本条件、外语水平好的生源优先予以适当倾斜。

（四）完善激励惩戒机制

在学位教育中完善激励和惩戒机制。在激励机制上，应通过加大奖学金投入、推荐就业、给予优秀人才以国际交流和进一步深造的机会等措施来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惩戒机制主要应集中于学位论文的写作及答辩上，

应进一步细化并严格贯彻学生学位论文的写作和答辩规则，对于无视或违反规则的学生应加强监管并予以适当惩戒，对于论文抄袭等学术不端零容忍。

（五）推行“请进来，走出去”机制，重视“双师型”教师队伍的建设

法学博士教育比较理想的导师应当由既有坚实的理论知识，又熟谙法律实务的专家来担任。为此，我校很早就推行“请进来，走出去”的机制，重视“双师型”教师的建设。具体说来，一方面，我校法学博士生导师主要由法学院教授担任，确保教学质量。另一方面，我校博士生导师队伍中有一些教师常年从事兼职律师，除此之外，2022年我们与苏州工业园区法院继续加深合作，探索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由园区法院精选经验丰富的员额法官为法学院学生开设模拟审判等实践性课程，提高我们学科实践教学质量。我们每年也都会选派一些中青年教师前往法院、检察院挂职锻炼，经过多年的实践，熟悉实务前沿，精通法律实践的实务性导师团队在我校已经形成。

（六）强化课外实践训练，锻炼学生实践能力

为达成法学博硕士人才培养目标，我校法学博硕士教育特别重视实践教学环节，不仅在司法实务部门建立了一大批研究生工作站（学校派驻教师担任导师，与实务部门专家共同担任工作站导师），为研究生们提供实践实习基地和实训的机会；而且，还设立了法律诊所、模拟法庭、庭审观摩、法律援助中心，同时广泛组织学生开展法律志愿者等活动，对培养学生服务社会的意识、实际操作能力及社会沟通交流能力都起到了很好的作用。